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2-104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尔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哈尔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541号”文同意，公司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9年9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哈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73”。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规和《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2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80元/股。

因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送现金红利为0.08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哈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日由5.80元/股调整为5.72元/股。

因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增

加股本243.10万股。根据相关规定，“哈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29日由5.72元/股调整为5.70元/股。

因公司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6万股，相关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1年8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哈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8月3日由5.70元/股调整为5.71元/股。

因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股本193万股。根据相关规定，“哈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2月31日由5.71元/股调整为5.70元/股。

因公司于2022年6月1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送现金红利为0.15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哈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日由5.70元/股调整为5.55元/股。

二、“哈尔转债”赎回情况

（一）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哈尔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

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2年8月30日至2022年9月2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7.21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哈尔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哈尔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哈尔转债”。

（三）赎回实施安排

1、“哈尔转债”于2022年9月29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2、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自2022年9月29日至赎回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1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告知“哈尔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2022年10月27日为“哈尔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2年11月1日为“哈尔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自2022年11月2日停止转股。

4、2022年11月2日为“哈尔转债”赎回日，当日起“哈尔转债”停止转股。公司已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11月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哈尔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哈尔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2年11月7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2年11月9日为赎回款到达“哈尔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哈尔转债”赎回款已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哈尔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

户。

三、“哈尔滨转债”赎回结果

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2022年11月1日收市后，“哈尔滨转债”尚有18,616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18,616张，赎回价格为100.3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1,867,184.80元。

四、“哈尔滨转债”赎回影响

公司本次“哈尔滨转债”的赎回总金额为1,867,184.80元，占“哈尔滨转债”发行总额的0.62%，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较大影响，也未影响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哈尔滨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哈尔滨转债”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

截至2022年11月2日，“哈尔滨转债”累计转股53,710,732股，公司总股本因“哈尔滨转债”转股累计增加53,710,732股，短期内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五、“哈尔滨转债”摘牌安排

自2022年11月10日起，公司发行的“哈尔滨转债”（债券代码：128073）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哈尔滨转债”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六、股本结构变动表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11月1日）收市后，公司最新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2020年2月27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2022年11月1日)	
	股数(股)	占比 (%)	可转债转股 (股)	其他	股数(股)	占比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150,447.00	45.11	-	-2,607,422.00	182,543,025.00	39.08
其中：高管锁定	185,150,447.00	45.11	-	-10,948,422.00	174,202,025.00	37.29
股权激励 限售股	-	-	-	8,341,000.00	8,341,000.00	1.7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5,249,553.00	54.89	53,710,732.00	5,648,422.00	284,608,707.00	60.92
三、总股本	410,400,000.00	100.00	53,710,732.00	3,041,000.00	467,151,732.00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比例以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2020年2月27日）总股本410,400,000计算。截至2022年11月1日，公司尚有25万股离职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限售股未办理完成中登公司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其他影响总股本变动的原因：

1、2020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7,731,000股，其中定向增发2,431,00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定增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

2、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郭峻峰、龚玉润、曹飞等3名人员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3名已离职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860,00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3、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审议同意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确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1,930,00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4、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鉴于激励对象彭敏、马小辉、朱晓斌、杨彦双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4名已离职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0,00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七、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6978641

联系邮箱：zqb@haers.com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